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1〕16号

关于转发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《济宁学院 2011年大学生男子篮球比赛竞赛规程》的 通知

各单位:

为促进我校体育运动的进一步发展,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,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决定举行2011大学生男子篮球比赛。现将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的《济宁学院2011年大学生男子篮球比赛竞赛规程》转发给你们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

济宁学院

2011年大学生男子篮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济宁学院体育系

三、比赛日期

2011年10月17日至10月25日

四、比赛地点

济宁学院西操场篮球场地

三、参加单位

中文系、经济与管理系、文化传播系、外国语系、教育系、美术系、音乐系、数学系、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化学与化工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、计算机科学系。

四、竞赛组别与参赛队

本次比赛为学生男子篮球赛。每系限报一只代表队，每队领队、教练各1人，队员12人。教练员应是本系教职工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有我院正式学籍、身体健康的学生。

五、比赛服装

场上队员服装式样、颜色应统一，（深浅服装各一套）号码要清楚，上衣前后必须印有4-15的号码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。将各代表队分为A、B 两组。小组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，每队每天进行一场比赛，排出第一阶段各小组名次，小组前4名出线进入决赛。

(二) 第二阶段，A、B两组1、2名进行交叉赛，既A组第1名对B组第2名，B组第1名对A组第2名，两场比赛的胜队决1、2名，负队决3、4名；依照此法，A、B两组3、4名决出5—8名。

(三) 计分及名次确定办法：每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得0分（比分为20：0）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若两队积分相等，则以相互比赛胜负决定名次。若三支或三支以上队积分相等，则以相互间得失分率决定名次，若仍相同则以同组循环赛的得失分率决定名次。得失分率大的队名称列前。得失分率 = 总得分 / 总失分。

(四) 有关规则：

1. 比赛时间分四节，每节12分钟毛时（暂停、换人、违例、犯规、罚篮、进球等均不停表）；第四节的最后2分钟为净时（暂停、换人、违例、犯规、罚篮、进球等均停表）。

2. 第一节比赛开始十分钟前，各队队员需由教练员或队长在纪录台进行登记与核实参赛队员名单。在第1节和第2节之间、第3节和第4节之间、以及每一决胜期之前休息2分钟，上、下半场之间休息10分钟。

3. 比赛沿用国际篮球比赛开场跳球制度，之后再出现争球或跳球情况，以《国际篮联2008年篮球规则》中的“第12条跳球和交替拥有球权”为准。

4. 加时赛：如果在第4节比赛时间终了时比分相等，则采用

一个或多个5分钟的决胜期来继续比赛，直至决出胜负。

5. 弃权：比赛开始时，一方队员不足五人时，比赛不得开始。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开始后的15分钟后，球队不到场或不能使5名队员入场准备比赛，由裁判员判该队弃权，对方球队获胜；一方球队因各种原因提出弃权时，则判定对方球队获胜。弃权按照20：0处理。

6. 暂停：每次暂停时间为60秒，每队在上半时（第一、二节）内共可以请求2次暂停，下半时（第三、四节）内共可以请求3次暂停；每一决胜期将予以1次暂停；规定时间内未使用暂停不得保留至下半场。

7. 其他规则均按照《国际篮联2008年篮球规则》中所规定的精神执行。

七、奖励

1. 获得比赛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旗一面，冠军队颁奖杯一座。前三名代表队队员各颁发冠、亚、季军证书一册。

2. 评选表彰四支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代表队。

八、报名

各参赛单位填写报名单后，加盖公章，于10月12日前报体育系办公室陈长峰老师处。

九、裁判员

裁判长、主裁判及裁判员由体育系师生担任。

十、分组抽签

各参赛队于10月12日上午9时，派一人到体育系办公室，抽签决定各队分组。

十一、其他

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主题词：大学生男子篮球比赛 规程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1年9月30日印发

(共印30份)

